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截止2014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1）“其他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2,988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349万股，老股转让639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639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量为39,125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额为3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发行新股2,349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0.5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570.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万元。按照老股转让639万股、16.4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0,492.38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660.62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9,831.76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中来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8月2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38家，剔除4家投资者中的4个配售对象的无效申购报价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34家，配售对象为286个，申购总量为271,390万股，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131,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1.35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6.43元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报价为16.43元的部分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总量则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原则依次剔除，对应的申报量在820万股以下（含820万股）的部分予以剔除。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最终，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7,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11,9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8.30倍，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56,000万股。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988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349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639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639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60.2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8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76%。

7、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万元，老股转让获得的资金净额为9,831.7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8月20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8月28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按事先约定的原则无法进行网下配售；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如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日（T+2日）公布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37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9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4）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2014年8月28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7）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限售期安排：无限售期和自愿设定限售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4年8月28日（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名义开户的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其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11,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1,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4、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来股份/公司	指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2,349万股，以及老股转让639万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639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之行为。老股转让所得的资金归转让老股股份公司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1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4年8月20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4年8月19日（含T-7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含）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8月28日（周四），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及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4年8月21日（T-5日）至2014年8月2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8月25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38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有2家投资者的两个配售对象已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有2家投资者的两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相关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拟申购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5.00	100
2	刁静莎	刁静莎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42	1920
3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6.43	1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6.42	1920

注：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他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34家，配售对象为286家，报价区间为11.65元-33.64元，申购总量为271,390万股，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131,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1.35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6.3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9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3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87/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3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7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以上剔除方法，一致决定将报价16.43元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报价16.43元对应的申报量在820万股以下的部分（含820万股）予以剔除。

剔除的申购量为27,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6.2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8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2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78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78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截止2014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1）“其他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5倍。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9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的38.4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52.59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爱康科技（002610.SZ）、亚玛顿（002623.SZ）和阳光电源（300274.SZ）等三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同时，我们还选取了公司业务涉及背膜（但占比较小）的上市公司乐凯胶片（6000135.SH）、高盟新材（300200.SZ）、回天新材（300041.SZ）作为参照。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8月25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52.59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14-08-25 (T-3日)	2013年EPS (元/股)	2013年PE(倍)
002610	爱康科技	19.15	0.03	638.33
002623	亚玛顿	21.26	0.38	55.95
300274	阳光电源	18.98	0.28	67.79
600135	乐凯胶片	11.60	0.07	165.71
300200	高盟新材	12.58	0.23	54.70
300041	回天新材	16.91	0.53	31.91
平均值				52.59

注：爱康科技与乐凯胶片其PE超过100倍故不列入统计。

资料来源：Wind资讯

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7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7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11,9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8.30倍，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56,000万股。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并按照其可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款。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自愿限售期（月）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850	12	85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900	12	900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900	12	9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970	12	97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6.43	1,000.00	12	1,000.00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1,000.00	12	1,000.0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1,000.00	12	1,0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3	1,000.00	12	1,000.0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43	1,200.00	12	1,2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1,210.00	12	1,210.00
1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230.00	12	1,230.00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6.43	1,500.00	12	1,5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500.00	0	1,5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3	1,720.00	0	1,720.0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3	1,800.00	0	1,800.00
1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16.43	1,920.00	0	1,800.00
1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2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43	1,920.00	0	1,800.00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43	1,920.00	0	1,800.00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6.43	1,920.00	0	1,800.00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2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6.43	1,920.00	0	1,800.00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6.43	1,920.00	0	1,800.00
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6.43	1,920.00	0	1,800.00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1,920.00	0	1,800.00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3	1,920.00	0	1,800.00
3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6.43	1,920.00	0	1,800.00
3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6.43	1,920.00	0	1,800.00
3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43	1,920.00	0	1,800.00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6.43	1,920.00	0	1,800.00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4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43	1,920.00	0	1,800.00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4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4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3	1,920.00	0	1,800.00
4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	130	0	130
4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42	210	0	210
48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2	250	0	250
4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250	0	250
5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2	250	0	250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金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2	250	0	250
5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德星价值精选绝对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2	260	0	260
5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2	300	0	300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6.42	360	0	360
5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42	460	0	460
56	陈学赓	陈学赓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42	500	0	500
5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42	500	0	500
5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600	0	600
5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600	0	600
6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2	670	0	670
6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1,100.00	0	1,100.00
6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42	1,500.00	0	1,500.00
6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42	1,600.00	0	1,600.00
6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5年7月4日)	16.42	1,800.00	0	1,800.00
65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2	1,920.00	0	1,800.00
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1,920.00	0	1,800.00
67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	1,920.00	0	1,800.00
6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1,920.00	0	1,800.00
6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6.42	1,920.00	0	1,800.00
7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6.42	1,920.00	0	1,800.00
7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6.42	1,920.00	0	1,800.00
7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6.42	1,920.00	0	1,800.00
7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42	1,920.00	0	1,800.00
7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42	1,920.00	0	1,800.00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6.42	1,920.00	0	1,800.00
7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	1,920.00	12	1,800.00
7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	1,920.00	12	1,800.00

5、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按16.4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349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0.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70.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按16.4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39万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10,492.3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660.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9,831.76万元划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股数的确定

1、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和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2,9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新股发行股数：2,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股数：6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